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竞争法中的团体收缴利润诉讼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0661

10位ISBN编号：7511830668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唐晋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竞争法中的团体收缴利润诉讼制>>

内容概要

以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近百年之久的发展历史为背景，以竞争型团体、消费者团体提起停止侵害诉讼为前提，德国立法机关充分意识到新形势下竞争法实施所遇到的“分散型小额损害，’无法得到有效救济的难题，沿着团体诉讼这一整体性保护机制之路引入了团体收缴利润诉讼。

在理论上，既保持了在特别法中创设团体诉权的传统，又超越了团体停止侵害诉讼之目标、代以“给付和制裁一体，’的全新诉求之内核。

在实践上，将侵权法上损害赔偿请求权和不当得利法上返还请求权耦合起来，堪称“自成一体”的诉权构造，由此国家将治理反竞争行为之任务交给了市场中间组织。

本书试图全面刻画德国竞争法中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产生背景、基本结构和运行实效，以真实再现公益诉讼在当前竞争环境下的新任务，以此为鉴考察中国竞争法实施机制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为中国竞争公益诉讼之未来建构提出可供参考的背景、线索和目标。

书籍目录

导论

- 一、选题的背景
- 二、选题的意义
- 三、本书的框架和研究方法
- 四、本书的主要结论、创新和不足

第一章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产生背景

- 第一节 产生基础：德国团体社会的历史进程与人文解读
 - 一、德国团体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
 - 二、当代德国团体社会的人文解读
 - 第二节 变迁历史：团体停止侵害诉讼的演化
 - 一、停止侵害诉讼独特的制度内涵
 - 二、团体停止侵害诉讼的立法变迁
 - 三、团体停止侵害诉讼的理论基础
 - 第三节 最新进展：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诞生
 - 一、消费者保护法领域内的团体停止侵害诉讼
 - 二、消费者团体参与的债权收取诉讼
 - 三、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产生基础
- 本章小结

第二章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创设过程与基本结构

- 第一节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立法准备
 - 一、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立法形成过程
 - 二、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诉权理论基础
 - 三、对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质疑及其解析
 - 第二节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制度内容
 - 一、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当事人
 - 二、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事实构成
 - 三、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诉讼标的
 - 第三节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实施机制
 - 一、事实构成的证明机制
 - 二、个别给付的折抵机制
 - 三、必要费用的补偿机制
- 本章小结

第三章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运行实践与发展趋势

- 第一节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既有判决纵览
 - 一、经过二审的生效判决
 - 二、一审直接生效的判决
 - 三、尚未生效的判决
 - 第二节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实施情况分析
 - 一、原告身份的分布情况
 - 二、事实构成的认定情况
 - 三、利润上缴的跟踪调查
 - 第三节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一、本国法治平台上的完善空间
 - 二、欧盟政策影响下的调整机遇
- 本章小结

第四章 团体在中国竞争法实施中的参与空间

第一节 公共执法在中国竞争法实施中的作用

- 一、公共执法的现状
- 二、公共执法的问题

第二节 私法救济在中国竞争法实施中的作用

- 一、私法救济的现状
- 二、私法救济的问题

第三节 相关团体在中国竞争法实施中的作用

- 一、行业协会的作用
- 二、消费者协会的作用

本章小结

第五章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借鉴价值

第一节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对既有诉讼制度的启示

- 一、诉权理论基础领域的制度空间
- 二、诉讼请求类型领域的制度空间
- 三、诉讼配套机制领域的制度空间

第二节 团体收缴利润诉讼对中国经济法治的启示

- 一、社会团体应充当公益诉讼原告的主要力量
- 二、主张制裁应成为追究法律责任的全新方式
- 三、社会团体应在中国经济法运行中有所作为

本章小结

结语

参考文献

附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导论一、选题的背景（一）经济法公益诉讼之模式选择国内学者对经济法诉讼的研究大致形成如下共识：出于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必须对包括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国有资产法、环境法等典型经济法配置特殊的诉讼。

一般认为，经济法诉讼的主体包括特定国家机关（比如检察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但中国现行立法中对这三种主体提起经济法诉讼均没有相应的制度支持。

国内学者对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尤其对三类主体在行使公益诉权时所享有的资源、动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不丰富。

在未来的立法中确立社会团体的公益诉讼主体资格，有助于适当克服国家机关和公民个人提起诉讼的弊端：国家权力机关并不能完全克服公权力机关行使职权的弊端；而公民个人虽然不乏提起公益诉讼的动力，但总体上仍然动力不足，这都受制于传统民事救济方式的特点（如证明责任、诉讼费用、判决效力等）。

然而，对于由社会团体提起经济法诉讼的诉权理论基础、诉讼请求内容、诉讼程序规范等问题，学界并无进一步深入的研究成果。

编辑推荐

《德国竞争法中的团体收缴利润诉讼制度研究:德国法的制度创新及其对中国法的启示》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德国竞争法中的团体收缴利润诉讼制度在德国竞争法百年发展历程下的团体诉讼立法中扮演何种角色,为何成为新时代下团体诉讼的最近制度创新,德国立法机关是出于怎样的考虑才在竞争法中引入了一项在欧洲乃至整个国际上独一无二的诉讼类型。

《德国竞争法中的团体收缴利润诉讼制度研究:德国法的制度创新及其对中国法的启示》正文分五章,内容分别为: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产生背景、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创设过程与基本结构、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运行实践与发展趋势、团体在中国竞争法实施中的参与空间和团体收缴利润诉讼的借鉴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